

株洲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株洲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要职责是：

- （一）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积极参加改革和现代化建设；
- （二）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三）围绕经济建设，凝聚侨心，发挥侨力。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协助和联络海外侨胞来株投资兴办实业和公益事业，为侨属企业、侨资企业提供服务；
- （四）制订全市侨联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

- (五) 积极参政议政, 参与人大、政协的侨界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
- (六) 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 广泛了解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 为党和政府制订侨务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提出建议和意见。按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委的要求, 加强侨务对台工作, 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七) 管理市侨联所属的事业单位;
- (八) 指导全市侨联组织的业务工作;
- (九)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 人, 实有人数 7 人。内设科室 2 个(无副处级单位), 分别为: 办公室和经济联络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市侨联公开的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本机关, 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3.8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9.12 万元、津贴补贴 22.25 万元、奖金 26.52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 万元、公用经费 70.54 万元、离退休费 21.3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3.8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43.34 万元，公用经费 70.5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本单位今年无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0.5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财政核减 10%，压缩了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95 万元。包含：服务费用 7 万元（包括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摄影服务等）、一般会议服务 1 万元、其他办公用品（包括电脑耗材、办公家具等）9.95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5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9.45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3.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88 万元，无项目支出（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组织老侨迎新春联谊会 1 次，人数 100 人，费用 1.5 万元；侨界招商引资会议 1-2 次，人数 100 人，费用 1.8 万元；基层侨联工作会议 1 次，人数 25 人，费用 0.5 万元；侨联委员会议 1-2 次，人数 75 人，费用 1.2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主题教育学习培训及侨情调查培训，预计人数 100 人左右。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附表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及附表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2021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表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及附表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2021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故附表二十七专项支出预算表为空白表；2021 年预算未安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故附表三十二为空白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